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出版

第一百零五期

贈閱

西康省政府公報

劉文輝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審室編印

西康省政府公報第一百零五期目次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交通部郵運總管理處組織規程

修正各省郵運管理處組織通則

交通部郵運總管理處兼辦郵運管理分處組織通則

地政署組織法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公路行車糾紛仲裁辦法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使用印信官章辦法

命令

中央命令

行政院訓令 令發修正交通部郵運總管理處組織規程等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行政院訓令 令發地政署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本府命令

第一字第一〇八五五號 奉行政院令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民三字第 號 奉行政院令通優待察哈爾省籍出征抗戰軍人家屬一案仰遵照辦理(公報代令)

民一字第 號 准內政部咨為奉令通緝漢奸裴與純等一案仰遵照辦理(公報代令)

民一字第 號 准內政部咨為奉令通緝貴州正安縣政府建設局長周立輝等一案仰遵照辦理(公報代令)

教三字第〇三四七號 轉發三十一年度舉行各級運動會進行注意事項仰遵照由

教一字第〇三四八號 奉令轉飭修正地方行政機關財政統收統支辦法辦理教育經費妨礙教育事業一案仰遵照由

教民字第〇三五二號 准教育部咨轉奉國民政府令發九中全會決議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務須使其專任一案仰遵照由

實辦理由

教三字第〇三七二號 准西康省臨時參議會函請改善康區教育制度一案轉令遵照由

教一字第〇三八三號 奉行政院令關於縣教育經費之收支保管一案仰遵照并轉飭辦理由

教一字第〇三八四號 據呈奉令飭對於各省市原有教育經費不得挪用仰遵照辦理由

建二字第〇三五二號 奉軍事委員會令顧公路行車糾紛仲裁辦法仰遵照由

建二字第〇六九〇號 准軍政部代電為訂定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使用印信官章辦法電飭遵照一案仰遵照由

例行文件

本府各廳處例行文件表

人事

本府任免錄

會議錄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五三次談話會記錄

西康省政府公報 目次

第一百〇五期

二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五四次談話會記錄

公告

西康省政府廳長收廳公告 抄發國民大會代表當選證書遺失補領修正辦法公告週知田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交通部為管理全國驛運事業，設置驛運總管理處。

第二條 本處設左列各組室：

- (一) 總務組。
- (二) 管理組。
- (三) 會計室。

第三條 總務組分文書人事事務三科，其職掌如左：

文書科職掌。

一，文書之收發分配撰擬繕竣，及密碼電本之

編發事項。

二，卷宗之保管調閱，及印信典守事項。

三，會議之紀錄報告之編製，及圖書之保管分

發事項。

人事科職掌。

一，員工進退薪給考核獎懲之審核，及有個人事之調查統計事項。

二，員工差價養卹之審核，及登記事項。

三，員工之訓練及有關福利事項。

事務科職掌。

一，財產之保管，及房屋之修繕事項。

二，款項之核計出納保管，及庶務採購事項。

三，其他不屬各科之總務事項。

第四條 管理組分運輸業務管理技術四科，其職掌如左：

左：

運輸科職掌。

一，運輸線路之調查審定調整事項。

二，運輸線路設備計劃之審查編擬事項。

三，運輸章則表報之審訂考核事項。

四、運量之統計及工具動力編配運用之考核事項。

五、其他有關運輸事項。

業務科職掌。

一、業務之調查計劃推行考核調整事項。

二、運價力價之審訂考核調整事項。

三、業務章則之釐訂審核彙編事項。

四、各項設備及業務配合之調整，及聯運業務

之拓展推進事項。

五、其他有關業務事項。

監理科職掌。

一、管制章則之審訂及推行事項。

二、工具之調查登記彙編配，及考核事項。

三、牌照之製發登記，及考核事項。

四、管理費費率之審訂，及其用途事項。

技術科職掌。

一、站房倉庫之設計監造，及道路之改善維修

事項。

二、工具之設計監造保養事項。

第五條

綜核科職掌。

一、資本支出之審核事項。

二、業務收支之審核事項。

三、款項之領繳解劃撥檢查事項。

四、帳簿票據表報之審核調查事項。

五、其他有關帳務之審核事項。

簿記科職掌。

一、預算決算之審核編擬事項。

二、帳冊單據之登記製報保管事項。

三、票證之製發驗印保管事項。

四、會計章則之審訂事項。

五、有關會計事項。

第六條

第七條

本處各科，得分股辦事。

本處設處長一人，承交通部長之命，綜理處務

，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第八條 本處設組長二人，承處長副處長之命，分掌總務及管理兩組事宜。

第十四條 本處會計室設主任一人，依照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任用之。

第九條 本處設秘書二人，科長九人，科員三十四人，庶務員四十二人，辦事員二十七人至三十九人，電務員四人，雇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人，實習生十二人至十六人，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五條 本處為辦理特殊重要路線之聯運，得設置兼聯運管理分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處視事實需要，得於適當地點設立板車製造廠及木船製造廠，辦理造車造船事宜，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條 本處設督察八人至十人，承處長之命，督察事務有關事項。

第十七條 本處為推廣聯運業務便利託運并辦理運貨，得於適當地點酌設聯運服務所，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處設專員六人至十八人，獸醫二人，分別承辦指定之專門事項，及獸醫衛生事項。

第十八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交通部訂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處設正工程師一人兼技術科科長，副工程師及幫工程師各一人，工務員三人，遵照部定辦法銓敘技術人員資位任用之。

修正各省聯運管理處組織通則

第十三條 本處處長由部呈請簡派，副處長由部派充，秘書，組長，科長，督察專員，及各級工程師，由處長遴選呈部派充，科員，工務員，助理工務員，獸醫，辦事員，電務員，由處長委派，呈部備案。

第一條 各省政府為管理並舉辦各該省聯運事業，設置省聯運管理處，直隸省政府，並受交通部聯運總管理處之監督指導。

第二條 省聯運管理處，得設左列各科室：

- 一、總務科。
- 二、營運科。

三，監理科。

四，技術室。

五，會計室。

前項科室，仍應視事業範圍，斟酌設置。

第三條 總務科職掌。

一，文書之撰擬繕校收發保管，及印信典守事項。

二，人員之任免訓練考核登記，及報告之編製

事項。

三，物料採購及辦理員工夫隊福利事項。

四，款項之核計出納保管事項。

五，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四條 營運科職掌。

一，營業運輸及綫路設備之調查計劃推行調整

事項。

二，工具動力及貨運統計與考核事項。

修正各省驛運管理處組織通則

第一條 各省政府為管理並舉辦各該省驛運事業，設置

省驛運管理處，直隸省政府，並受交通部驛運

總管理處之監督指導。

第二條 省驛運管理處，得設左列各科室：

一，總務科。

二，營運科。

三，監理科。

四，技術室。

五，會計室。

前項科室，仍應視事業範圍，斟酌設置。

第三條 總務科職掌。

一，文書之撰擬繕校收發保管，及印信典守事項。

二，人員之任免訓練考核登記，及報告之編製

事項。

三，物料採購及辦理工務隊福利事項。

四，款項之核計出納保管事項。

五，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四條 營運科職掌。

一，營業運輸及綫路設備之調查計劃推行調整

事項。

- 二，工具動力及貨運統計與考核事項。
- 三，運價力價之擬訂調整稽核事項。
- 四，貨運章則表報之稽核及聯運辦理事項。
- 五，其他有關業務運輸事項。

第五條 監理科職掌。

- 一，聯運工具之管制與公商物資之配運事項。
- 二，聯運工具牌照之製發收費及考核事項。
- 二，夫馬車船之調查征集登記管理及考核事項。

- 四，管理費之提撥征收及用途考核事項。
- 五，養路費之核收轉解，及其他有關聯運交通管理事項。

第六條 技術科職掌。

- 一，站房倉庫電台及車馬棚之設計，監造與裝配事項。
- 二，聯運車船之設計監造及改良事項。
- 三，水陸聯道之改善維持事項。
- 四，材料之購運配發積存保管事項。
- 五，其他有關技術事項。

西康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百〇五期

第七條 會計室職掌：

- 一，預算決算之審核編擬，及款項之請撥撥解檢查事項。

- 二，資本支出及業務收支之審核，與票據之製發驗印保管事項。

- 三，帳簿票據彙報之審核登記保管事項。

- 四，會計章則之編審，及票據表報格式之核訂事項。

- 五，統計及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第八條

省聯運管理處設處長一人，由省政府呈請簡派建設廳長兼任，必要時得請簡派其他人員專任，綜理處務，副處長一人，由省政府派充，兼辦關於國際聯運鐵路之聯運事業，得加設副處長一人，由交通部派充，綜理處務。前項另簡之專任處長，得列席省務會議。

第九條

省聯運管理處設秘書一人或二人，科長四人，由處長遴選呈請省政府派充，並報聯運總管理處備查，承處長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條

省聯運管理處設視察四人至八人，得指定其中

五

一人為主任，科員十五人至三十人，辦事員十人至二十人，電務員二人至四人，呈經驛運總管理處核定員額，由處彙報，分呈部備案，兼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六條

各驛運線或驛運區得視事實需要，酌量籌辦會計等股，酌量股長，股員，技師員，會計員，會計助理員，稽查員等，並得酌分段站，段股段長事務員，站股站長副站長司，事等組織及員額，均應隨同第十四條之計劃核奪，送請驛運總管理處核定。

第十一條

省驛運管理處設正工程司一人兼技師科科長，副工程司幫工程司各一人，工務員二人，由處長委派，呈省政府備案，並報驛運總管理處備查，承長官之命，辦理技師事項。

第十二條

前項人員，非遇必要時，不得設置。

省驛運管理處會計室設主任一人，由省政府會計處派員依法用之。

第十三條

省驛運管理處視事務繁簡，得酌量雇員。

第十四條

省驛運管理處為辦理驛運業務，得就當地交通情形，擬訂驛運線或驛運區，並擬具驛運計劃，營業收支概算，送請驛運總管理處核定舉辦之。

第十七條

省驛運管理處視事實需要，得於適當地點或路線設置之工具製造廠或修理廠，所其組織由處訂定呈報省政府備案，驛運總管理處備查。

第十五條

前條驛運線或驛運區之營業里程，在二百公里以上者，設主任一人，不足二百公里者，應稱驛運段，設段長一人，其業務較繁之線或區，

第十八條

省驛運管理處及所屬各級員司薪給，悉由處擬呈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九條 省驛運管理處辦事規則，由政府訂定，咨請交通總局備案。

第二十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綫驛運管理分處組織通則

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綫驛運管理分處應冠以所轄驛綫名稱，為定名驛綫名稱，應以其起訖省份或地點簡稱連綴成之。

第三條 綫驛運管理分處得設左列各課：

- 一，綫務課。
- 二，營運課。
- 三，會計課。

前項營運課，遇業務繁重之綫，經呈准後，得分為營業運輸兩課。

第四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 一，文書之撰擬繕校收發保管及印信典守事

西康省政府公報 雜規 第一百〇五期

項。

二，人員之任免考核登記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三，款項之審核之出納保管事項。

四，員工福利醫藥衛生及警衛事項。

五，庶務採購及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第五條 營運課職掌如左：

一，全綫業務運輸之調查計劃推進及考核事項。

二，全綫驛運工具動力之調查登記編配及管理事項。

三，全綫運費力價之釐訂及小商物資之配運事項。

四，全綫站房倉庫及各項設備管理事項。

五，營運章則表報之擬訂製發，及其他有關營運事項。

第六條 會計課職掌如左：

一，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二，帳冊票據之製發驗印保管及單據表報之審核登記保管事項。

三、資本支出及營業收支之審核事項。

四、款項之請領繳解對撥檢查事項。

五、會計章則之擬訂及其他有關會計統計事項。

第十二條 綫驛運管理分處得斟酌全綫需要，分段設站，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綫驛運管理分處所屬段得設段長一人，事務員三人至六人，會計員一人，辦理段務，段長由處長遴請總處派充報部備案，事務員由段長遴請總處派充報部備案，報請總處核轉備案，並得層請總處核定名額，酌用雇員。

第七條 綫驛運管理分處設處長一人，綜理處務，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均由總處，遴員呈部派充。

第八條 綫驛運管理分處設課長三人或四人，課員十人至十五人，辦事員十人至十五人，電務員二人，副工程師或工程師各一人，公務員二人，助理工務員二人至三人。

第九條 綫驛運管理分處視事實需要，得置醫師獸醫護士雇員及練習生，但名額應先呈奉總處核定。

第十條 長課由處長遴員呈請總處派充報部備核，課員辦事員醫師獸醫護士電務員雇員練習生，均由處長委派，呈報總處分別存轉備查。

第十一條 會計人員及技術人員，應徵部章任用，並銓敘技術資位。

第十五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地政署組織法 三十一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地政署直隸行政院，掌理全國土地行政事務。

第二條 地政署對於各級地方政府，執行本署主管事務有指導扶助之責。

第三條 地政署就主管事務，對於各級地方政府之命令

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行政院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地籍處掌左列各處：

- (一) 總務處。
- (二) 地籍處。
- (三) 地價處。
- (四) 地權處。

第五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擬擬保管文件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各級地政機關之組織及地政經費之籌劃事項。
- 四，關於本署及各級地政機關之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地價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土地測量事項。
- 二，關於土地登記事項。
- 三，關於土地圖冊之保管事項。
- 四，關於土地調查事項。
- 五，關於公有土地之清理事項。
- 六，關於土地重測事項。
- 七，其他有關地籍事項。

第八條 地權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規定地價事項。
- 二，關於地價申報之規制事項。
- 三，關於土地改良物估價事項。
- 四，關於地價等則標準之擬定事項。
- 五，關於地價冊編製之督導事項。
- 六，其他有關地價事項。

- 五，關於本署公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 六，關於本署經費出納及庶務事項。
- 七，關於本署出版物之編輯刊印及不屬其他各處事項。

第六條 地籍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地權調整之規制事項。
- 二，關於地權訴願處理事項。
- 三，關於土地征收事項。
- 四，關於土地使用統制事項。

五，關於土地金融之指導事項。

六，其他有關地權事項。

第九條 地政署設署長副署長各一人簡任，署長綜理署務，副署長副署長各一人簡任，副署長補助署長處理署務。

第十七條 地政署於必要時，聘用專門人員三人至六人。第十八條 地政署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本署會計統計事項，受地政署署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十條 地政署設參事一人至三人簡任，撰擬審核關於本署法案命令及計劃方案。

第十九條 地政署得酌用僱員。第二十條 地政署處務規程，以署令定之。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地政署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分掌機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項。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第十二條 地政署設處長四人簡任，分掌各處事務。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十三條 地政署設科長一人至四人薦任，科員三十六人至四十八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項。

第一條 凡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之法令或業務者，依本條例懲罰之。

第十四條 地政署設技正六人至十人，其中三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二人至二十四人，其中六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二人至二十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條 本條例公布前，已經頒行之經濟管制法令，有關罰較重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五條 地政署視察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承長官之命視察指導土地行政事宜。

蘭罰較重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六條 地政署設估計專員四人至六人薦任，承長官之

第三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為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條 關於管制動員物資及業務其他法令已規定審判機關及程序者，仍依其規定，但情節重大有特殊必要者，得由國家總動員會議決定，改由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

第七條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六條第二十四條或二十六條後半段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五條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則定所發之命令者。

一，拒絕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三條規定檢查者。

二，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所發管理節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二，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發之命令而拒絕使用者。

三，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規定所發管制之命令者。

三，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發之命令而拒絕使用者。

四，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四條規定所發禁止之命令者。

四，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發之命令而拒絕使用者。

五，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九條規定所發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五，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發之命令而拒絕使用者。

犯前項第五款之罪，其進出口之貨物，不問屬

西康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百〇五期 一一

三，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法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一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而處於報告或虛偽之報告者。

二，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六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三，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而不為報告或試驗者，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不為熟練技術員工之供給者。

四，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前半段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十條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其處罰依出版法之規定，必要時并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十一條 洩漏或盜用有關國家總動員業務之秘密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務員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二條 受政府委託，執行國家總動員業務之人，違本條例之罪者，視同公務員。

第十三條 公務員假借職權，利用國家總動員之機會，發布命令，致人受損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四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各該條規定處斷，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十五條 本條例之公布施行與停止，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公路行車糾紛仲裁辦法

第一條 本局為解決全國各公路行車互撞或其他事變糾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行車事變或其他行車糾紛，無論軍公商車，應據情詳報當地公路行車糾紛仲裁委員會，公判

解決。

第三條

公路行車糾紛仲裁委員會，由所屬公路局車站及本局所屬公商車輛等制所站，檢查所站，暨後方勤務部車站司令辦公處會同組織之，並指定以檢查所站為主任委員，其餘為委員負仲裁之專責。

第六條

委員會一份（簽章證明後，報會仲裁委員會判處，並應以最迅速有效辦法，騰清路綫，恢復交通秩序。

第四條

當行車事變發生時，各公路行車糾紛仲裁委員會，即於可能範圍內，派員前往肇事地點查勘，並照同車主及駕駛人繪圖或攝影，以憑處理。

第七條

行車發生糾紛，無論因何原因或過失，責任顯然，均不得持強持乘，毆打勒贖扣車扣貨扣照扣人之行為，必須依照本辦法第三，四，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行車糾紛地點如距離過遠，不及至仲裁委員會申報時，雙方當事人，得立刻在附近邀請最少應有下列證明人之一。

第八條

公路行車仲裁委員會或交通巡查車隊，接到行車糾紛請求判處報告，或查得行車發生糾紛應時辦理，不得稽延，並應依據有關行車法令章程，秉公處理，不得稍涉偏袒。

縣鎮保甲長。
其他車主或司機（與肇事兩方無關者）
當地公正紳耆。

第九條

公路行車糾紛仲裁委員會判明過失責任，應即通知各當事機關或車主，立刻遵判賠償，並將裁判情形本局監察處檢查所站按旬彙報備查。

會同勘繪圖說或攝影將詳細紀錄四份，（糾紛雙方當事人各執一份證明人一份報告仲裁

第十條

凡行車糾紛事態重大者，各仲裁委員會無功解決。

，或雖經裁判但糾紛當事人不服裁判時，應呈由本局監察處會同運務總處共同審判之。

八，本辦法自通令後施行。

第十一條 仲裁行車糾紛辦事細則，暨仲裁委員會與巡察車隊之職權範圍，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使用印信官章辦法

第一條 一般上行公文，蓋用印（關防）時，於具呈主管姓名下蓋官章，不蓋私章，正式印領同，（但無印（關防）及官章者，得用私章）

二，一般下行公文，蓋用印（關防）時，於行文主管姓名下蓋官章，或蓋有簽字之印戳，不必再蓋私章。

三，平行公文蓋用印（關防）時，概用機關名義，不署主管姓名，亦不用官章，惟代電署名者蓋官章。

四，對內簽呈報告復簽以及平移之公文，概用私章。

五，部隊作戰應用陣中勅令規定之報告通報命令紙時，用私章或官章，不蓋印（關防）。

六，對外佈告時，蓋印（關防）主管姓名下無庸蓋章。

命 命

中央命令

行政院訓令

順肆字九九七一號
三一·五，二五，號

令發修正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組織規程等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令 西康省政府

查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組織規程，及各省驛運管理處組織通則，業經本院修正，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驛運管理分處組織通則，并經本院制定，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規程及通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組織規程修正各省驛運管理處組織通則及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驛運管理分處組織通則各一份（見法規欄）

院 長蔣中正

行政院訓令

順壹字第一一五六號
三一，六，一五，發

令發地政暑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二百〇五期

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六月九日渝文字六二三號訓令開：

一查地政署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各行抄發原組織法，令仰知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一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各行抄發原組織法，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地政署組織法一份（見法規欄）

院 長蔣中正

本府命令

訓令

奉 行政院令發飭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省秘一字第〇八五五號
三一，七，二二，發

本府各廳處局 各特別區
省各縣局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七月七日勳樂字〇二五號訓令

一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渝文字第六八九號訓令內開：一查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

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一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本府各廳處局知照，及本省各縣局知照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一份（見前規欄）

主 席劉文輝

奉 行政院令飭優待察哈爾省籍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一案飭令遵照辦理由

省民三字第 三二·七，二三，號（公報代令）

令 各縣政府 設治局

本月十七日奉

行政院順貳字第一三〇四號訓令開：

一據察哈爾省政府，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察洛民字第二一九號呈稱：「竊奉鈞院本年一月十三日順貳字第六〇二號訓令節開：據河北省政府呈稱，查自抗戰軍興本省首遭淪陷，流亡人民散居後方各省市者甚多，家中縱有抗戰軍人，各省市均視為客籍難民，亦不遵照優待條例各規定，予以優待，實無以上開政府立法優待之至意。茲擬按照遼寧省政府前例，呈請鈞院，准予令飭各省市政府，對冀籍寄居之抗敵軍人家屬，一律予以調查優待，等情。應准照辦，合行令仰遵照，等因。自應遵辦，惟查本省淪陷較晚，抗屬流離後方，艱難失所，生計艱難，孤苦無靠者，實所在多有，其被各省市認為客籍難民，不能獲得享受優待，與冀省原無二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百〇五期

一七

致，而本省經費之減少，數倍於冀省，對於一般難民，早苦無力救濟，優待抗屬自更難言，為此擬照遼冀各省前例懇請鈞院鑒核准予令飭各省市府遵照優待出征抗戰軍人家屬條例，對於察籍寄居之抗戰軍人家屬，一律予以調查優待，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施行。

主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冷融

准 內政部咨為奉令通緝漢奸裴世純等一案令仰遵照協緝由

省民一字第 號（公報代令）
三一七七，二八，發

令 各屬局
省會警察局

案准

內政部本年六月十七日渝警字三二二八號咨開：

一案奉 行政院卅一年五月十七日顧捌字第八四八一號訓令內開：「案據河南省政府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呈，為沁陽縣區長裴世純，甘心附敵，請於通緝，又據浙江省政府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呈，為臨海縣警署局員杜時年等附逆，請予通緝。各等情。均先後函請軍事委員會核辦在案。茲據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法審（31）渝四字第四〇二一號函復略開，已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分別函令通緝，等由。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原件，令仰遵照通緝，此令。一、等因附抄發河南浙江兩省原呈各一件裴世純及杜時年等年籍表各一份，奉此。除呈覆及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各級警察機關遵照辦理。為荷。一、等因。附抄原抄發河南浙江兩省政府原呈各一件裴世純及杜時年籍表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轉轉飭所屬警察機關協緝。為要。

此令。

計抄發原呈二份通緝表一份

主 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 冷 融

抄河南省政府原呈

案查前據沁陽縣政府三十年五月十七日呈報，該縣第五區區長裴世純，甘心降敵，充偽三區區長。五月三日用敵汽車三輛，往各鄉勸導保長至相香鎮開會，等情。當經指令造縣該裴世純年貌書，呈候通緝在案。茲據該縣政府三十年九月二十五日呈送該裴世純年貌書，請予通緝前來，查該區區長裴世純甘心附敵，殊堪痛恨。自應准予通令緝辦，以彰法紀。除指令仍應督飭所屬負責查緝，並分別函令河南高等法院檢查處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縣縣政府，各直屬警察局，飭屬一體通緝外，理合繕具該裴世純年貌書，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通令協緝。歸案核辦，實為妥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蔣

計呈裴世純年貌表一紙

河南省政府主席 衛立煌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百〇五期

一九

抄浙江省政府原呈

案據臨海縣縣長王文貴，及寧波警備總隊長俞濟民，分別呈以臨海縣警察局科員杜時年，於本年四月事變時，藉職潛逃，前寧波警察局第二分局局長趙伯貞，於事變撤退時，移交來清，潛行返甬，查有附敵嫌疑，又前寧波及鄞縣警察局長縣政府職員田景森等二十七人，先後背叛黨國，參加敵偽工作，經派查明屬實，抄同年親表及附連人員名冊，呈請通緝等情前來。據此，查該員等甘心賣國附逆，殊堪痛恨，應即令協緝歸案法辦。除分別函令協緝外，理合抄回原送表冊，備文呈請 鑒核俯飭通令協緝，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蔣

計呈送通緝表一份

浙江省政府主 黃紹弘

本府先後准內政部咨請通緝在逃人犯及 (不另行文) 七月份下旬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身材及面貌特徵	職業	刑案	由	逃亡日期	挾帶物品	請通緝機關
趙伯貞		四五	沁陽	高鼻圓面體肥黑	偽區長					沁陽縣政府
趙伯貞		五〇	河北天津							寧波警備隊
杜時年	男	二五	浙江東陽		警備第二分局局長	移交來清潛行查有附敵嫌疑				臨海警備隊
田景堯		二八	河北探縣		警備第二分局局長	查有附敵嫌疑				臨海警備隊

三十年四月廿一日

？	三〇	浙江杭縣	警司法科	偽司法科長
勝友長	四一	浙江餘姚	警督察員	偽保甲指導員
郭森	二八	河北北平	同右	偽警分局巡官
馬翹首	四一	浙江鄞縣	警服務員	偽徵收主任
蔡同壽	四九	江蘇	警稽查員	偽檢查員
彭世海	三五	湖北	警巡官	偽警局稽查員
權耀椿	五〇	浙江杭縣	總長	偽司法科長
顧君歎	三五	浙江嘉善	兵役科長	偽政府科員
盧九香	五四	浙江鄞縣	警征賦科 收員	經收公款未清
徐德珍	二四	同右	同右	參加敵偽工作
宋忠芳	四二	同右	同右	經收公款不清
張顯源	四六	同右	同右	同右
李慶章	三八	同右	同右	同右
郭本錫	三二	同右	同右	參加敵偽工作
陳定慶	四五	同右	同右	同右
史文豪	六〇	同右	同右	經收公款未清
賈紹翔	三二	同右	同右	同右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百〇五期

姚學明	三四	同右	同右	
馬啓榮	四〇	同右	同右	
劉致祥	四三	同右	同右	
石炳奎	二八	奉化	同右	同右
趙其昌	三二	鄞縣	同右	同右
張美華	三〇	臨海	同右	參加敵偽工作
周礎成	三五	杭縣	同右	同右
魏遠宇	三八	奉化	同右	同右
吳江定	三四	鄞縣	同右	同右

准 內政部咨為奉令通緝貴州正安縣政府建設科長周立禮等一案令仰協緝由

省民字第一號 (公報代令)
三一，七，二八，號

各縣局

案准
內政部本年六月廿日渝民字三一九一號咨開

一案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七日順捌字第八五〇〇號訓令開：一案據貴州省政府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呈為正安縣政府建設科長周立禮等畏罪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等因并抄發原呈一件通緝書一份准此除分別咨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

等由計抄原呈一案通緝書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協緝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通緝書一份

庶務文庫
民政廳長冷融

抄送原呈

案據正正安縣縣長沈日呈稱

一、案查本縣本年興築公路本府建設科長周立禮科員李文光利用其職務上之機會以公路待線不通過縣屬大水濠地方居民張正洪吳太芝廣水宜等之田土為名而共同索賄洋二千四百元吳太芝一百元廣永宜六百元經本府查覺一經將該科長周立禮暗中監視行動一面正分別傳訊有關人證並不知該科長周立禮畏罪於三月十九日夜設計溜出縣府潛逃當即派員追緝獲獲後搜捕並派保警隊長率兵分路四出通緝奈均未將該科員拿到科員李文光是時假居鄉間翌晨派保警警隊長生緝亦先已聞風畏罪逃匿無從查本案現經本府偵訊所得該科長周立禮科員李文光犯罪有據除由府先行通令各區聯保緝捕外理合繕具本府審理軍法案件通緝書兩份呈請鑒核轉令通緝歸案訊究實為公便一

等情附呈通緝書兩份據此除指撥紳函請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查官飭屬緝辦外理合照繕通緝書兩份具為呈報

鈞院鑒核俯准通緝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

本府先後准內政部咨請通緝在逃人犯表

(不另行文)七月份下旬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身材及面貌特徵	職業	別案	由逃亡日期	攜帶物品	請通緝機關
周立禮	男	四〇	貴州正安	細長	科長	貪污	卅一年三月		貴州正安縣政府
李文光	男	二五		身矮臉圓	科員	貪污			同右

轉發三十一年度舉行各級運動會應行注意事項令仰遵照由

省教三字第一〇三四七號
三一，七，二二，發

令各縣政府
設治局

教育廳案呈：

「本年五月二日案奉教育部社字第一四五〇五號訓令開：一查運動比賽，所以鍛鍊強健體魄振發國民精神，亟應極力提倡，以期普遍推行，對於此項活動，過去各省市極力舉行者固屬多有，未能切實辦理者，亦復不少。茲查照本年二月國民體育委員會議通過之提倡運動比賽辦法案，訂定三十一年度舉行各級運動會應行注意事項要點，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遵照，具報為要。」等因，併附發三十一年度舉行各級運動會應行注意事項一份，奉此。應請轉飭遵照。」

等情：暨三十一年度舉行各級運動會應行注意事項一份據此。合亟檢附原件，令仰該 即便遵照為要！

此令。

計發三十一年度舉行各級運動會應行注意事項一份

主 席 席 席

教育廳長韓孟鈞

三十一年度舉行各級運動會應行注意事項

一、各省市（淪陷省市除外區域各省市得酌量辦理）應根據部頒各省市縣舉行運動會辦法大綱，舉行市運動會，會期以幾十節為原則。

二、各縣市在全省運動會以前，並舉行全縣市運動會。

三、各縣市運動會，應以鄉鎮競賽為單位，各鄉鎮預選日期，以九月九日為原則。

四、各級運動會，應參照部頒三十年各縣市舉行民衆體育競賽辦法要點，專設民衆組，採用民間體育項目，并注重團體成績，以期國民體育之普及。

奉令轉飭糾正地方行政機關誤解財政統收統支辦法應用教育經費妨礙教育舉案一案仰仰

遵照由 省教育字第一〇三號入號

三二，七，二二。

縣政府 各民教館
 令各級治屬 各督學
 省立學校 電要委員會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續發字第一六五二三號訓令開：

一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渝文字第三五二號訓令開：「據奉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呈請處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國府字第二四八二號令開：「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次全體會議，請查核等提：地方行政機關，誤解財政統收統支辦法，挪用教育經費，妨礙教育事業，請予糾正一案，請查照呈送，並由國民政府通令各省省政府切實遵行，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達到廳，經陳奉批：應由國民政府通令各省省政府，切實遵行，相應抄同原提案，函查照轉飭遵令飭遵。」等由；准此。理合簽請呈核一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該院迅即轉飭切實遵行。」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一份。令仰該院迅即轉飭切實遵行。」

等因附抄發原提案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一份。令仰該院迅即轉飭切實遵行。辦理為要！

西康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五期 二五

此令。

計抄發原提議一份。

主席劉文輝

教育廳長韓孟鈞

地方行政機關誤解財政統收統支辦法挪用教育經費妨礙教育事業請予糾正案

(提案編號三十五號)

雷委員發傳十二人謹

理由：

查各地行政機關，往往誤解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十一條：「縣之財政，均由縣政府統收統支。」之規定。強將原有教育資產捐稅等，一切收入，與其他經費，混合支配，藉以侵佔，其因物價高漲，而所增之大量收入，致教育事業擴展，發生極大阻碍。

查財政之統收統支，乃財務上管理收支之辦法，並非原有經費支配之移轉，故財政統收統支為一事，教育經費之支配及保障又為一事，二者不得混為一談，并可并行不悖。

當時各地行政機關：(一)因教育款項，均有田產租稅之收入，且為數甚大，平時收入，每年十萬元左右者，而現時各價漲至四五十倍，平時一萬之收入，在現時可增為收入至四五十萬元，此項鉅量之增加，在此進行國民教育之時，正可大加運用，而各地政府見之垂涎，紛紛藉口統收統支，強將教育經費與其他經費混合支配，以便移用。(二)因原指定教育經費之各種賦稅，因物價增高之溢收，自應仍支配於教育事業，但為數甚大，各地政府，紛紛將統收統支曲解為通籌支配，以圖移用，此項大量經費。本會上屆會議時，對於教育報告之指示有：「各省市縣教育經費

...不得移挪俾資保障。一等田：但各地方未能切實遵行，如教育經費，應保障獨立，載諸本黨黨綱及臨時約法，為歷來舉國公認之要策，自應絕對遵守，且值此推行國民教育籌與鉅額經費之時，亟若無法籌集，對於原有經費及權益無份之保障，實屬重要，絕不容有所動搖，而藉口統收統支，以圖挪用，更應嚴行糾正。

辦法：

- 一、本會前屆對教育報告之指示，應由政府執行，并重申國家保障教育經費之主旨。
- 二、原有地方學款學產租息，因物價增高之溢收及原指定教育經費，各種賦稅，因實質之溢收，均應全部撥充地方國民教育經費，絕對不得藉口統收統支，挪移別用。

提案人：雷震 顧建 梅公任

陳泮嶺 張制默君 洪爾友

胡仲民 薛篤弼 張道藩

姚大海 潘公展 王秉倫

開亦有

准教育部咨轉奉國民政府令發九中全會決議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著須使其專任一案令

仰遵照切實辦理由

省長
教字第〇三五二號
五一，七，五三發

令（新縣制）各縣政府

四川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〇五期

二七

教育部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發國字第一四一一二號咨內開：

「案查鄉（鎮）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任用等問題，疊准行政院秘書處通知，以本國各縣高獎員會審辦，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及第二次大會建議，亟應盡量改為專任。並在第二次建議案辦法六條中規定校長之任免，完全由縣教育機關辦理，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均以縣政府為主督機關，鄉鎮公所對於中心學校，及保辦公處，對於國民學校，除籌備經費，招致學生等外，不得干涉學校內務行政，其一切文件，並安平行字節，奉委切實注意通部，節經咨請轉飭民政教育兩廳，切實遵照各在案。茲查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順陸字第五五三二號訓令開：一奉 國民政府本年四月二十日密文密字第二二號訓令開：一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國紀字第二四八一號密函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呈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次全體會議，對於教育報告之決議一案，請將原擬擬，等由：到廳。經陳奉批送國民政府，令行政院、轉飭教育部，切實注意辦理，相應抄回原決議案，請查照辦理。等由：到廳。等由。理合簽請呈核，等情：查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抄發原附議案，令仰該廳切實辦理。等由：切實注意辦理，此令。」等因：合行檢發決議案，令仰遵照切實辦理此令。」等因其原決議案中，對於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之任用，並奉指示：「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專任問題，入中全會業有指示為期，以教育為方法，達到革命建國之目的，一應儘使其專任，以免影響基本教育之發展，或以其分別兼任副鄉（鎮）長，或副縣長，以符行政教一體之精神。奉此。嗣後凡各地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之專任與兼任，自應一律遵照九中全會決議辦理。除分發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民政教育兩廳，遵照切實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查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任用問題，關係推行國民教育至鉅。茲經本府規定必將教育發達之區，以中

兼任校長，其餘悉照法令規定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遵照切實辦理為要。
此令。

主席劉文輝

財政廳長冷融

教育廳長韓孟鈞

准西康省臨時參議會函請改善康區教育制度一案轉令遵照由

省教三字第一〇三七三號
三一，七，二七，發

令康屬各縣，局
省省小

案准

西康省臨時參議會咨秘議字第八六號公函開：

「逕啓者：本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廳翁參議員高參議員騰蛟提「請改善康區教育制度」一案。經第
二次會議，決議「查邊疆教育，與內地情形迥異，自應適應環境，改善制度，以期當地一般人之信仰，再謀
普通實施，庶幾收效較大。本案所擬辦法，均係考察實際情形，對症下藥，確有見地。應請省府查酌辦理。
」等語：紀錄在卷。相應錄咨函分咨照，賜復為荷。」

等由！附抄原案一件，准此。查二四兩項，本府或已有規定，或正在籌商，應候另令飭遵，其一二兩項，可由各該縣
校，斟酌實際情形，分別實施。除分令外，合函抄發原提案，令仰該 府即便遵照，並將遵辦情形，報府查考為要！

此令。

附抄發原提案一份

主席劉文輝

教育廳長韓孟鈞

案名 精改善康區教育制度案 六六號

理由：查康區學校，除有完全小學若干所外，各縣復設短期小學，自設立以來，成效未顯，推原其故，可得而言，蓋
關外舊有教育，僅有各寺院之喇嘛施教人民，不知讀漢書之益，故以入學為常羞，一也。經費不充實，設備未
完善，二也。教職員不耐艱苦，不肯久於其職，三也。故現有之學生，多係漢民之子，或僱來之貧苦兒童，似此
情形，欲收遠教之結果，誠莫莫乎甚難，夫施政之本原，莫重乎因勢利導，教育之實效，不在於多列校名，此
固主持今日邊教者之所宜注意，而不可忽者也。

辦法：1. 關外各校，宜專設藏文一科，以傳播三民主義，宣達政令為主。

2. 關外短小，徒有其名，應暫時撤銷，以其經費充實各完全小學。

3. 學生在學時，應由各縣府，時加考試。應考者予以獎勵。并特設優待升學辦法，畢業後應給以相當工作，資以
鼓勵。

4. 提高教職員待遇，保障其生活安定，服務滿五年者，能力薄弱或工作敷衍者，予以撤懲。

右辦法呈奉省會，請

會公決

提案人：麻傾翁 萬騰蛟

連署人：夏仲遠 劉直全 陳啓國

馬德壽 李廷俊 余冠瑛

行政院令關於縣教育經費收支之保管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由

省教字第〇三八五號
三一，七，五〇，發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順陸字第六六九〇號訓令開，

「查關於縣教育費之收支保權一案經召集有關各機關會審查，應照審查意見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審查紀錄，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審查紀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審查紀錄一份，令仰該縣遵照，並轉飭遵照為要！此令。

計抄發原審查紀錄一份。

主席劉文輝
教育廳長韓孟鈞

關於縣教育經費之收支保管案審查會紀錄

一，時間：三十一年四月七日下午三時

二，地點：行政院

三，出席：內政部 汪振國

財政部 吳中興

程大成

教育部 相省諒

金善

各縣政府，各設治局，屯委會
各省立中級學校，各省立小學校
各幼稚園，民教師

行政院 張平羣

四，主席：張平羣

五，紀錄：劉善浩

六，查意見

查浙江省政府示，應將保學校財產歸國會保管，安徽省政府請確定教育經費收入及國民參政會二屆二次大會建議地方教育專產及其孳息，不得移用三案，經研議加審查，爰以縣教育經費在統收統支之原則下，應成立特種基金，不得移作他用，以資保障，茲擬具辦法四項於下：

(一) 國民政府滄文字第五五二號令轉五屆九中全會關於地方行政機關，誤解財政統收統支辦法，濫用教育經費，妨礙教育事業，應予糾正案，應切實遵行。

(二) 遵照上項教育專款，應成立特種基金，(另立專戶)但仍列入預算。

(三)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第十六條所稱基金保管委員會，在本辦法未修正前，仍照舊辦理。

(四) 皖省政府請將田賦征實後增收及附加增益之純收入，以百分之四十指定為國民教育經費，與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不合，不予照准。

據呈奉 令飭對於各省市原有教育經費不得挪用令仰遵照辦理由

省教一字第〇三八四號
三一，七，三〇，發

令各縣(府)各級學校
各級國民教育館
民教館
屯委會

教育廳案呈奉

教育部三十一年三月廿七中學第一一三七六號訓令開：

一查中央執行委員會八中全會，曾決議：對各省原有教育經費，不能挪用，業經本部通飭在案。茲又奉行政院，轉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查辦國民參政會二屆二次大會建議，各地方原有教育專產及其生息，不得移作他用案，特奉 院長鑒核，交教育行政文三部注意辦理，等因。奉此。除呈請 行政院，以候令通飭各省政府恪遵外，合行抄發國民參政會建議原案，令各遵照，切實辦理。此令。

等因：附抄發國民參政會二屆二次大會建議各地方原有教育專產及其生息，不得移作他用案，原案一併到府。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國民參政會建議原案，令仰該 遵照。 轉飭遵照 辦理為要。

此令。

計抄國民參政會二屆二次大會建議各地方原有教育專產及其生息不得移作他用案原案一份。

五 席劉文輝

教育廳長韓孟鈞

各地方原有教育專產及其生息不得移作他用案提案第七十八號

馬參政員宗榮等廿四人提

理由：

普及教育，為抗戰建國要政，而欲達到教育普及之目的，所需經費甚鉅，加以最近物價暴騰，生活高漲，教員待遇，不得不提高，事務費用，不得不增加，所需經費尤多，所以各地方多有教育專產，如學田等類，尚可因穀價高漲所增加之價額，以資填補，雖曰車水杯薪，亦不無小補，近聞各地方當局，有藉統收統支名義，不准

奉 軍事委員會令頒發路行車糾紛仲裁辦法轉令知照

建二字第〇三五二號
三一，七，廿五，發

令 雅天鹽麻榮漢越蜀西會等縣政府
交通局 交通總管理處

案奉

軍事委員會本年五月三十日渝統監字第一三七六三號訓令開：

一查公路常會發生糾紛，有礙運輸，影響民生之運輸效率起見，特制定公路行車糾紛仲裁辦法，以資標準，除分令外，合請附送辦法一份，並請頒發知照，並轉飭所屬各縣知照為要。

等因：附送軍事委員會擬定公路行車糾紛仲裁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送軍事委員會擬定公路行車糾紛仲裁辦法一份（見法月一）

准 軍政部代電擬訂定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使用印信管理辦法並飭遵照

省軍政字第一〇六九號

各縣保安司令部，各縣保安隊部，各縣保安隊部，各縣保安隊部。

軍政部代電

行

第一〇〇五期

三五五

案准

軍政部備案軍械五三〇三號代電開：

「查本部所定條例及補充辦法，已規定頒發補信之各項手續與程序，其為規定印信官章之使用方法起見，特訂定各軍事機關學校都察院使用印信官章辦法，俾便施行。除分行（各職區）外，合行抄附該項辦法一份，電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具報為要。」

等由：附辦法一份，並誌：除分行外，合行照抄原辦法，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為要。

此令

計抄送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官章印信條例令頒發

孫安廣 呈請

例 行 文 件

本府秘書處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易行文件)

機關 呈 職 長 名 官 來 文 呈 文 到 案

綏遠縣政府 縣長 官 來 文 呈 文 到 案

石渠縣政府 縣長 官 來 文 呈 文 到 案

化縣政府 縣長 官 來 文 呈 文 到 案

交通局 局長 官 來 文 呈 文 到 案

本府統計室 主任 官 來 文 呈 文 到 案

西康省政府公報 例行文件 第一百〇五期

公文內容 發文日期

呈請 七、二五

呈請 七、二五

呈請 七、二九

呈請 七、一九

呈請 七、二九

呈請 七、二九

呈請 七、二九

呈請 七、二九

呈請 七、二九

呈請 七、二九

呈請 七、二九

呈請 七、二九

呈請 七、二九

雅山縣政府 縣長張宗燾 秘 338 七，二七

為送令補呈本府三十七年一至五月份公務員工作操行事績成績紀錄表請呈核備查由

呈發均悉 備查此令

338 七，二七

交通局 局長賈美翰 雜字三第 七，二八

為報局會計室簿計設長王賜基自代原會計主任之日起照文主任賈美翰報備查由

呈悉准予 備查此令

338 七，二八

交通局 局長賈美翰 雜字三第 七，二八

為派于際龍為雅安重慶等處辦事處辦事處主任賈美翰報備查由

呈悉准予 備查此令

338 七，二八

交通局 局長賈美翰 雜字三第 七，二九

為派于際龍為雅安重慶等處辦事處辦事處主任賈美翰報備查由

呈悉准予 備查此令

3379 七，二九

雅安縣政府 縣長夏武權 秘 338 七，二一

為呈報本縣三十一年度審計行政會編同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 備查此令

338 七，二一

會理縣政府 縣長郭 秘 338 七，二八

為呈報本縣三十一年度審計行政會編同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 備查此令

338 七，二八

本府民政廳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七月下旬

機關 姓名 職稱 文號 呈文日期 案由 發文內容 簽文 發文月日

會理縣政府 縣長 郭 秘 338 七，二〇 呈報本縣三十一年度審計行政會編同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 備查此令 七，二三

會理縣政府 縣長 郭 秘 338 七，二〇 呈報本縣三十一年度審計行政會編同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 備查此令 七，二三

會理縣政府 縣長 趙 一 七，二一

會理縣政府 縣長 趙 一 七，二一

鹽源縣政府 縣長 袁大恩 一 七，一八

鹽定縣政府 縣長 袁大恩 一 七，二二

丹巴縣政府 縣長 袁大恩 一 七，二二

交通局 局長 袁大恩 一 七，二二

榮經縣政府 書記長 袁大恩 一 七，二二

蘆山縣政府 書記長 袁大恩 一 七，二二

西省康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一〇五期 七，二七

為查核各縣前年度以前各年
度各項收支情形及各項
債項等情事案據各縣
呈請查核等因到案查
各縣前年度以前各年
度各項收支情形及各項
債項等情事案據各縣
呈請查核等因到案查

為查核各縣前年度以前各年
度各項收支情形及各項
債項等情事案據各縣
呈請查核等因到案查

為查核各縣前年度以前各年
度各項收支情形及各項
債項等情事案據各縣
呈請查核等因到案查

為查核各縣前年度以前各年
度各項收支情形及各項
債項等情事案據各縣
呈請查核等因到案查

為查核各縣前年度以前各年
度各項收支情形及各項
債項等情事案據各縣
呈請查核等因到案查

為查核各縣前年度以前各年
度各項收支情形及各項
債項等情事案據各縣
呈請查核等因到案查

為查核各縣前年度以前各年
度各項收支情形及各項
債項等情事案據各縣
呈請查核等因到案查

為查核各縣前年度以前各年
度各項收支情形及各項
債項等情事案據各縣
呈請查核等因到案查

為查核各縣前年度以前各年
度各項收支情形及各項
債項等情事案據各縣
呈請查核等因到案查

康定縣政府

總辦 羅維祥

康康一

七、一〇

為呈報到案日期事據...

准予備查

七、二七

雅江縣政府

總辦 任漢光

江江一

七、一八

為呈報到案日期事據...

呈悉仰候

七、二〇

得榮縣政府

總辦 羅維祥

得榮一

七、一六

為呈報到案日期事據...

呈悉仰候

七、二七

甘法縣政府

總辦 羅維祥

甘法一

七、一〇

為呈報到案日期事據...

准予備查

七、二七

甘孜縣政府

總辦 羅維祥

甘孜一

七、一〇

為呈報到案日期事據...

准予備查

七、二七

甘孜縣政府

總辦 羅維祥

甘孜一

七、一〇

為呈報到案日期事據...

准予備查

七、二七

康定縣政府

總辦 羅維祥

康康一

七、一〇

為呈報到案日期事據...

准予備查

七、二七

省立康藏衛生事業所

所長 李中九

衛衛一

七、一〇

為呈報到案日期事據...

呈悉此令

七、二九

雅江縣政府

總辦 任漢光

江江一

七、一八

為呈報到案日期事據...

呈悉此令

七、二九

得榮縣政府

總辦 羅維祥

得榮一

七、一六

為呈報到案日期事據...

呈悉此令

七、二九

甘法縣政府

總辦 羅維祥

甘法一

七、一〇

為呈報到案日期事據...

呈悉此令

七、二九

甘孜縣政府

總辦 羅維祥

甘孜一

七、一〇

為呈報到案日期事據...

呈悉此令

七、二九

康定縣政府

總辦 羅維祥

康康一

七、一〇

為呈報到案日期事據...

呈悉此令

七、二九

省立榮經衛
生事務所
所長李中凡
衛 8
七，二七

省立鹽源衛
生事務所
所長王泰華
診 74
七，一八

省立滇源衛
生事務所
所長何茂林
五，二六

省立鹽源衛
生事務所
所長王泰華
診 79
五，二六

省立榮經衛
生事務所
所長李中凡
衛 8
六，一六

省立鹽源衛
生事務所
所長程警儀
醫 34
六，一七

康定縣政府
縣長涂在潛
縣一 338
六，二九

爐定縣政府
縣長梁 瓊
社 534
七，二七

樂市藥公會
委員劉文
送 1774
七，二八

定鄉縣政府
縣長張 楮
民 136
七，二四

爲呈三十一年度春季種痘人
防統計表懇請備查由
呈悉准予
備查此令
七，二九

爲查呈三十年十月至十二月全
所費米津收據單仰新整核
示遊一案由
呈悉准予
備查
七，二九

呈爲請予速發三十年度七月
至十二月糧工生活補助費以
維現狀由
呈悉已轉
經管委員
核發仰即
知照此令
七，二九

爲呈報三十一年職員公役名
冊及人數表一處由
呈悉准予
備查
七，二九

爲呈報三十一年五月份診治
工作月報表懇請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
備查此令
七，二九

呈爲呈報三十一年度三個月五
月份診病人數及藥品消耗清
冊齊請核伏乞示遵由
呈悉准予
備查此令
七，二九

奉令飭協助康定縣衛生院
強迫頭道橋附近居民種放牛
一案呈報遵照辦理情形請整
核由
呈悉准予
備查此令
七，二九

遵令查禁市售之戒煙紙煙藥
品請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查
爲遵令轉呈銷燬煙渣務督
察專員一案由
呈悉准予
備查此令

爲呈報職縣無有人民團體懇
請准予報人民團體調查表
一案由
呈悉准予
免備備查
此令

西康省政府 例行文件

第一一〇五期

四二

定鄉縣政府

縣長張楷

民一三六

七，二四

為呈整理人團團辦情形一案由

准予備查

定鄉縣政府

縣長張楷

民〇一八三

七，二四

為呈報職縣社會行政事宜交據情形請予鑒核一案由

准予備查

義敦縣政府

縣長夏武權

民一三三

七，二三

為呈報奉到轉飭遵辦行政院頒發印刷店書店管理規則依據辦理一案請予鑒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鄧柯縣政府

縣長黎可行

民一五五七

七，二二

為本縣現無書店印刷店擬俟將來有人開業時再行遵照辦理呈請備查由

准予備查

石渠縣政府

縣長管履絲

石民〇一二

七，二二

為呈報辦理夏令衛生運動情形由

准予備查

巴安縣政府

縣長許文超

民〇〇六三

七，二二

為呈報巴安現無書店印刷店由

准予備查

蘆山縣政府

縣長張宗翹

民社三三六

七，二二

為呈報本縣奉令接管工會作一案已將接收情形造冊登報在案仰祈備查由

准予備查

蘆山縣政府

縣長張宗翹

民社三三九

七，二二

為呈報奉頒工部局非當時工商業及國營管辦等辦法遵辦情形仰祈鑒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本府財政廳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七月下旬

原呈	呈長	職官	來文	呈文到
關	職	名	原號	府日期
鹽邊縣政府	縣長李誠若			七，九

呈奉編地仍照業官契契稅缺少號數

准予登記備查

發文號數

發文月日

七，二三

江縣政府	縣長任漢光	江財77	七，一六	遵令呈繳省製未用屠宰稅票	准予分別 驗銷存查	七，二四
白玉縣政府	縣長彭德馨	財三二	七，二四	奉到公務員薪得稅目向國庫 歸繳訓令日期	准予備查	七，二四
白玉縣政府	縣長彭德馨	財三二	七，二四	奉屠稅票由香縣局自行製 備日期	准予備查	七，二四
寧南縣政府	縣長張星石	七，一七	造三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份 營業稅丁簿冊	准予備查	七，二四	七，二四
石渠縣政府	縣長管履絲	石財26	七，二一	呈報六月份票據月報表	核數相符 准予備查	七，二七
鹽邊縣政府	縣長陳光普	B	五，二六	呈三十一年四月征收稅款 呈表	准予備查	七，二七
越嶲縣政府	縣長邱遠野	五，一一	呈三十一年一至五月征收月 報	准予備查	七，三〇	七，三〇
冕寧縣政府	縣長張福初	202	五，二二	呈三十一年五月征收月報表	准予備查	七，三〇
邊關稅局	局長王玉崗			抄呈二十八至三十一 年三月份貨物出統計表	准予備查	七，三〇
西康省銀行	經理李先春	34	五，三〇	呈三十一年一月月結表由	准予備查	七，三〇
西康省銀行	經理李先春	37	五，三三	呈三十一年二月月結表由	准予備查	七，三〇

本府建設廳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七月下旬

原呈	呈	長	官	來	文	呈	文	到	案	由	令	文	內容	發	文	發	文	日
機	關	職	名	原	號	府	日	期	案	由	令	文	內容	發	文	發	文	日

西康省政府公報 例行文件 第一一〇五期

交通局

局長賈美翰

雅交二
3257

七，二二

為轉呈康工處三十一年度月份工作報告一份請核備令遵由

呈件均悉
姑准備查
仍仰候運
統局指令
祇遵

七，二五

交通局

局長賈美翰

雅交二
3141

七，二三

為轉呈雅富公路外項二程進行狀況月報表請核備令遵由

呈件均悉
准予備查

七，二五

交通局

局長賈美翰

雅交二
3220

七，二二

為轉呈雅富公路三十一年度五月份民工統計表請核備令遵由

呈件均悉
准予備查

七，二五

交通局

局長賈美翰

雅交二
3221

七，二二

為呈報奉運統局令康營段本年度追加預算准列三百七十萬元請核由

呈悉准予
備查

七，二五

交通局

局長賈美翰

雅交二
3223

七，二二

為轉呈雅工處本年二三月月份工作報告各一份請核備令遵由

呈件均悉
准予備查

七，二五

交通局

局長賈美翰

雅交二
3226

七，二二

為轉呈康工處三十一年度五月份工作報告請核備令遵由

呈件均悉
姑准備查
仍仰候運
統局指令
祇遵

七，二五

交通局

局長賈美翰

雅交二
3237

七，二二

為轉呈康工處三十一年度管理費月份預算分配費請核備令遵由

呈件均悉
姑准備查
仍仰候運
統局指令
祇遵

七，二五

交通局

局長賈美翰

雅交三
3312

七，二七

為本局機械廠雅車場辦處各主管本准增列特別辦公費一案藍印原簽呈請備查由

呈附均悉
准予備查

七，三〇

交通部

局長駱美翰

雅交二
第324

七，二八

為轉呈本局雅工處三十一年
六月份印金出納表一份請核
備令遵由

呈附均悉
姑准備查
仍仰候憲
統賜指令
謹遵

七，三〇

西康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核關例行文錄表

七月份

原呈
關長
職名
原來
號文
呈文
府日
日期

案

由

令文內容

判行日期

雅區合作
主任辦公
處

主任宋廣才

人字〇〇

七，六，

為呈報本區巡迴組指導員畢懷慶到職
日期懇鑒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七，八，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為呈報本區巡迴技術指導組副組長朱
鏡遠到職日期懇鑒核備查由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為呈報本區巡迴技術指導員敖元愷到
職日期懇鑒核備查由

同右

同右

寧區合作
導主任辦公
處

主任黃雲輝

不列號

為呈報出辦增資事項主任職務由督導
員袁宗代代行

同右

七，三，

爐邊特區
署

區長周介夫

爐特合字
一八號

七，九，

為呈報本署合作室主任劉成鼎到職日
期請予備查由

同右

七，一〇

榮經縣政府

縣長曹壽霖

合字〇〇

七，一〇

為轉報本府合作室指導員李茂輝離職
日期懇予鑒核備查由

同右

同右

西昌縣政府

縣長鄭少成

合世7767

七，一一

為呈報本府合作室指導員歐文彪到職
日期請予鑒核備查由

同右

七，一

同右

同右

世合7899

同右

為呈本府合作見習員陳朝統到職日期
乞鑒核備查由

同右

同右

西康省政府公報

例行文件

第一百〇五期

四五

同右

同右

◆字7124 同右

為呈報本府合作指導室指導員薪大期
離職日期乞核備查由

同右

同右

稻城縣政府

縣長彭蔚文

稻合字
一三

七，一三

為遵令呈報本府合作指導室成立及奉
到各項合作章程日期與遵辦情形乞核
承由

同右

七，一三

同右

同右

稻合字
〇號

同右

為據本府合作指導室主任楊顯波見
督員張榮祥到職日期請予核由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稻合字
〇號

同右

為遵令呈報本府合作指導室員役名册
請予核備查由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稻合字
〇號

同右

為據本府合作指導室通司張天福到
職日期請予核備查由

同右

同右

寶興縣政府

縣長谷松筠

七，一四

為呈報本府合作室員陳志清到職日期
仰祈鑒核示遵由

同右

七，一五

金湯設治局

局長王光燧

民字一號

同右

為奉令接任金湯設治局局長報請鑒核
備查由

同右

同右

爐定縣政府

縣長宋 瑛

字
二一〇號

七，一七

為呈報本府合作指導員王文均離職日
期仰祈鑒核備查由

同右

七，一八

蘆山縣政府

縣長張宗瀾

人字一號

同右

為呈報本府合作室書記更動情形仰祈
鑒核備查由

同右

同右

冕寧合作室

主任羅徵吉

五，一七

為呈報本府合作室巡邏組副組長廖
國翰因公隨車阻滯情形

同右

七，二一

雅西合作督
導主任辦公
處

主任張廣才

人字〇九

七，二一

為呈報本府巡邏組業已成立即開始工
作情形一案懇祈鑒核備查由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31 同右

為呈報本處地址在未定以前暫設
農民銀行疏散房屋辦公一案懇請核備
查由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人字33 同右

為呈報本區巡迴指導員李茂燦到職日
期請核備查由 同右 同右

天全縣政府 縣長李林 作字36 同右

為呈報本府合作指導員王文黎到職日
期請核備查由 同右 同右

鹽邊縣政府 縣長周成郡 七，二二

為呈報本府合作室員役名冊呈
查由 同右 同右 七，二二

定鄉縣政府 縣長張楷 合人字
3號 七，二四

為呈報本府合作室員役名冊呈
請核備查由 同右 同右 七，二五

同右 同右 合人字
一號 同右

為呈報本府合作室主任高國
期請核備查由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合人字
2號 七，二五

為呈報本府合作室見習員徐宗林到職
日期請予核備查由 同右 同右

康定縣政府 縣長徐在清 縣合字
23號 七，二六

為呈報本府合作室見習員黃才俊到職
日期請予核備查由 同右 同右 七，二八

彝嶺縣政府 局長黃大成 泰人字
2號 七，二一

為呈報本府合作室員役名冊請予
核備查由 同右 同右

鹽源縣政府 縣長黃大燾 七，二六

為呈報本府合作室員役名冊請予
核備查由 同右 同右

南昌縣政府 縣長鄧少成 合字5025 七，二九

為呈報本府合作室指導員林兆福新到
日期乞核備查由 同右 同右 七，三〇

同右 同右 合字5050 同右

為呈報本府合作室正合作事業工作人
員考成辦法及附表乞核備查由 同右 同右

康定縣政府	縣長涂在潛	383	七，八，	呈六月份合作社圖	同右
同右	同右	413	七，一六	呈六月份進度表及縣區社業務表	同右
冕寧縣府	縣長張禮初		七，二一	呈六月份借款貸款總度彙表	同右
雅江縣府	縣長任漢光	123	七，二三	更正五月份縣區社業務五月報表	同右
稻城縣府	縣長彭蔚文	6	七，二〇	呈三十一年度工作計劃	同右
天全縣府	縣長李林	48	七，一八	六月份進度貸借款彙	同右
西昌縣府	縣長鄒少成	4956	七，二九	呈三十年十月份會議錄	同右
同右	同右	8131	同右	呈三十一年度工作計劃	同右
會理縣府	縣長聶潤	4777	七，一四	呈五月份借款貸款表及縣區業務月報表	同右
雅茂督導處	主任朱啟才	49	七，二二	呈報截至本年六月份止貸出收回累計數結欠數	同右
籌區督導處	主任黃榮壽	7	七，一〇	呈復洽辦越權農貸止	同右
拖烏區署	區長王濟民	32	七，二六	呈報截至本年六月份止貸出收回累計數結欠數	同右
榮經縣府	縣長曹華羣	28	七，一〇	呈報四五月份各項合作表報	同右
越嶲縣府	縣長邱述鈞	3	七，一四	呈報六月份各項工作表報	同右
西昌縣府	縣長鄒少成	8743	七，一一	呈報本府合作至增貸會議紀錄	同右
漢源縣府	縣長駱啟康	245	七，二五	呈報六月份各項合作表	同右
雅安縣府	縣長青偉	49	七，一七	呈報六月份各項表報由	同右

榮經縣府	縣長曹善羣	35	七，一三	呈報六月份各項表報	同右
潼定縣府	縣長宋瑛	452	七，一	為呈報本年度五月份補助費經費已向 建庫洽領竣仰祈鑒核由	同右
同右	同右	338	七，九	為進會進冊三十一年度合作室分區經 費支出預算書及奉文日期由	同右
簡昌縣府	縣長鄧少成	990	七，一	為進會補呈本府合作室林兆龍三十年 度十一十二月份領款書乞鑒核備查由	同右
同右	同右	3701	七，一	為維護本府合作室指導員張文彪由會 簡昌調差旅費一百五十元補具領款書 懇祈鑒核備查由	同右
榮經縣府	縣長曹善羣	33	七，一三	為呈報本府三十一年度經費預算書請 鑒核備查由	同右
寧區督導處	主任黃秉壽	21	七，一四	為進會六月份經費報請備查由	同右
蘆山縣府	縣長張宗勳	6	七，一七	為進會呈報奉到本府合作室三十一年 度經費預算書日期仰祈鑒核承運由	同右
潼定縣府	縣長宋瑛	509	七，一七	為進會呈報本府合作室本年度六月份 補助費已領建庫洽領竣事由	同右
天全縣府	縣長李林	45	七，二一	為呈報本府本年度四月份發款通知書業經 蒙領細請備查由	同右
蘆山縣府	縣長張宗勳	7	同右	為進會進具本府合作室三十一年度分 區預算書仰祈鑒核由	同右
義敦縣府	縣長夏武權	14	七，二二	為呈報奉到本府合作室三十一年度經 費預算書奉文日期暨進會編造分配預算 表工作清冊呈核備查由	同右

西康省政府公報 例件附件

第一頁〇五期

四九

留 康 省 政 府 公 報 備 行 文 件

第一〇五期

五〇

會 議 縣 府

縣 長 孫 泗

同 右

為 通 令 呈 報 奉 發 本 年 五 月 補 助 經 費 款 查 一 案 應 所 呈 核 備 查 由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為 通 令 具 呈 奉 發 六 月 份 補 助 經 費 款 查 一 案 所 呈 核 備 查 由

同 右

丹 巴 縣 府

縣 長 張 國 輝

109

同 右

為 呈 報 奉 到 本 府 合 作 查 三 十 一 年 度 預 算 查 日 期 請 予 呈 核 備 查 由

同 右

金 湯 設 治 局

局 長 王 光 璧

同 右

為 呈 報 奉 到 本 府 合 作 查 日 期 請 予 呈 核 備 查 由

同 右

越 巒 縣 府

縣 長 邱 述 鈞

同 右

為 呈 報 奉 文 日 期 暨 擬 呈 三 十 一 年 度 合 作 查 日 期 請 予 呈 核 備 查 由

同 右

鹽 邊 縣 府

縣 長 李 誠 君

同 右

為 補 報 之 十 年 度 九 至 十 二 月 份 領 款 查 由

同 右

天 全 縣 府

縣 長 李 林

47

七，二五

為 呈 報 奉 文 日 期 暨 三 十 一 年 度 分 區 預 算 查 日 期 請 予 呈 核 備 查 由

同 右

理 化 縣 府

縣 長 賀 煥 非

13

七，二五

為 遵 令 造 報 分 區 預 算 查 日 期 仰 祈 呈 核 備 查 由

同 右

拖 烏 區 署

區 長 王 濟 民

80

七，二六

為 奉 到 本 府 合 作 查 三 十 一 年 度 預 算 查 日 期 暨 分 區 預 算 查 日 期 仰 祈 呈 核 備 查 由

同 右

達 寧 區 署

區 長 周 介 夫

19

同 右

為 補 呈 三 十 一 年 度 各 月 份 合 作 查 日 期 暨 款 查 日 期 請 予 呈 核 備 查 由

同 右

巴 安 縣 府

縣 長 譚 文 超

13

七，二九

呈 報 奉 到 合 作 查 本 年 度 經 費 分 配 預 算 查 日 期 仰 祈 呈 核 備 查 由

同 右

李伯英

主任委員

24

同右

為治領實業員查察臨時表費三百三十元暨補具滿貼印花六份請予查核備查由

同右

蕭昌縣府

縣長鄒少成

522

同右

為呈復本府合作室六月份米津領款書業經呈報在案懇請核由

同右

泰寧設治局

局長黃上成

10

七、三一

為奉發本局合作室三十一年度經費單算書送令將奉文日期及經費分配計算書表呈報核備查由

同右

人事

本府任免錄 七月份下旬

二十一日

升派黃守辛為本省交通局雅福漢滬公路工務處正工程師此令

二十三日

派會慎理代理本府秘書處編審室編審員此令

派羅月揚為本府參議此令

二十四日

派程效彭代理本府糧政局第三科科員此令

派陳膺棠代理本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技藝員張誠代理第一課課

員宋榮銓謝漢漳楊陌春萬國樑徐宗林張雲祥魏友文漆子元代

理辦事員此令

委陳孟威為本省第一區保安司令部中尉附員此令

派李今吾代理本府財政廳第二科科員此令

委程國權為本省保安第一大隊第一中隊長此令

二十五日

委王世昌為本府保安處少校科員此令

本府秘書處高介孚另有任用暫予免職此令

派高介孚為本府參議此令

二十八日

委李宗賢為本省交通局第三科科員此令

三十一日

派李旭元代理本府財政廳廳屬自治財政籌備員張永鈞為法屬

督導員此令

派陳文蘭代理本府糧政局技士此令

委王紹成為本府保安處少校副察此令

會議錄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五三次談話會紀錄

時間：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午前十時

地點：省府臨時辦公處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文輝（秘書長張鶴齡代）張為炯 李萬華

列席委員：冷 融 劉貽燕 韓孟鈞

王靖宇 楊永浚 段靈級 格 聰 賂 麟

列席人：謝耀坤（教育廳主任秘書）殷思敏（長政廳主任秘書）

段天祥（建設廳主任秘書）宋鈺（保安處主任秘書）

張廷蛟（省黨部書記長）劉良湛（康甯公路

康發段工程處處長）姜子貞（會計室股長廖觀海代）

羅汝堅（合作事業管理處副處長）吳家齊（統計室

主任）葉誠一（銓敘委員會常務委員）黃述（糧政

局局長）蘇法成（顧問陳忠聰代）

主席：劉文輝（秘書長張鶴齡代）

紀錄：范德明（秘書處秘書）

開會如左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擬在財政廳保留各縣預備費項下移

撥康定縣本年差徭補助費柒千貳百元以利差撥

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主席交議財政廳簽呈以編審三十一年度預算計

支經費九千四百一十一元八角擬在普通補助餘

款額內動支附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主席交議民政廳簽呈准內政部轉撥三十一年

度縣長考績百分比率達請備核等由查設給局長

與縣長同費一縣之費似應一併列入以為年終考

績之標準茲比照上年度辦法擬具三十一年度年

終考績工作百分比率標準擬請討論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四、主席交議財政廳簽呈鹽邊縣收支不敷應籌籌式百零拾元請在普通補助款餘額內撥補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主席交議民政廳簽呈擬在社會救濟費內撥造救濟費五萬元以作本年度救濟費請撥交省務會議通過呈報行政院備查案

決議：在社以救濟費內撥造拾萬元并電呈行政院敘明請予備查

六、主席交議建設廳呈請省工礦業技師員工級審查委員會本年度經費支費萬叁千元擬請由省戰時預備費項下動支提請公決案

決議：開辦費准列支壹千元經常費內全額補助應專案呈請核發原列數額除准月列支壹千元自六月份起動支合計需臨兩項經費共計捌千九百戰時預備金項下一次撥發壹千九百不是之數由民建兩廳撥付

丙、臨時動議

一、主席交議夷匪祿才圖攻寶南縣城會由二十團軍部團長行營派兵一營前往鎮壓擬照剿匪部條例每連月給津貼壹千元營部月給津貼伍百元在預備費項下動支提付公決案

決議：議決以登刊為限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五四次談話會紀錄

時間：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午前十一時

地點：省府臨時辦公處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文輝（秘書長陳為煥代）張為淵 李萬順

缺席委員：冷 顯 韓孟鈞 劉貽燕 王靖宇 喻美翰

格 總 楊永清 段英舉

列席人：張思敏（民政廳主任秘書）段天符（建設廳主任秘書）謝卿暉（教育廳主任秘書）劉良漢（康省公路局局長）吳家齊（統計室主任）蘇法成（顧問團思聰代）葉誠一（餘款委員會常務委員）張廷毅（省黨部書記長）裴子貞（會計室股長廖觀濤代）饒代華（保安處秘書）

主席：劉文輝（秘書長陳為煥代）

紀錄：范德明（秘書處秘書）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讀上次會議記錄

乙，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財政廳呈本年度省級公教人員生活

補助費撥開會審核（一）應領生活補助費之單

位機關如何審定決議：凡非法定機關及領補助費

機關中央專機關不在此限生活補助費經管會所

造之各單位機關請將如名三項性質之機關應簽

詢各主管處查察後發請省府決定（二）各機

關簽定人數如何決定決議：由會計室會同糧管廳

撥根各機關之預算新條內所列人數核定之茲照

決議呈各機關人員統計表生活補助費分送表

暨剔除機關表敬請鑒核示遵擬付公決案

決議：原審查案二條准照辦由財政廳，會計室，及公

糧經管委員會各派員一人合組審查會分別召集各廳

處局室代表簽定各機關法定人數後再行核議

二，主席交議合管處課員廖國翰奉調赴粵軍費限命

如何撫卹及其親屬所請運喪費如何辦理提請命

論公決案

決議：照撫卹條例從優撫卹

三，主席交議教育廳簽請在保留縣級公額二萬市石

內撥給寬雅兩縣小教職員公額以資救濟擬請

財政廳簽復撥留縣屬二萬市石公額係以補助各

縣辦理事業費用等語兩屬小學教員食糧似不應

在留項專業項內撥給仍以遵照規定由學生供給

似較允妥如何核辦提請討論公決案

決議：嚴正各縣政府自行設法籌濟

四，主席交議糧管廳簽請將關外地糧糧量撥足軍糧

再撥公教人員軍費公教員役眷屬糧尚未支撥者改

在軍屬支撥者發代全由該局庫足儲運站代辦

等語理請原簽是一件提交省府會議討論公統決

決議：通過

公告

西康省政府民政廳公告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案奉 內政部三十一年六月 日處字第一八號訓令為國

民大會代表遺失當選證書補領辦法重行修正檢發修正辦法令仰遵照辦理等因除遵辦外合行刊同原辦 法公告週知此告附國民大會代表當選證書遺失補領修正辦法一份

廳長 蔣 長 壽 謹

國民大會代表當選證書遺失補領修正辦法

經內政部呈奉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渝文字

七三三號指令備案

一、代表之當選證書有遺失或毀滅情事時應依照本辦法規定請求補發。

二、請求補發當選證書時應具備下列各項手續

1. 在原當選地之著名報紙上登載遺失聲明其登載期間至少應為三日。

1. 填寫遺失證明書同式二紙粘附三寸半身相片由國

民政府屬屬荐任職三人以上負責證明之) 附式(二)

3. 請求補發證書連同登載遺失聲明報紙一併送請該管區行政長官或各該管省民政所或各該管直轄市之市政廳查明屬實補發後檢轉請內政部長核

4. 補發證書限於大會集會三個月以前請求之。

5. 其他職業選舉代表特種選舉代表當選證書遺失呈請補發者應分別各該主管之內政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軍事委員會請求之其手續亦同。

三、其有遠離原選區或現在選區內無法請求補發時應具備下列各項手續於報到時繳納。

1. 在陪都之著名報紙上登載遺失聲明其登載期間至少應為三日。

1. 填寫遺失證明書同式二紙，粘附四寸半身相片由陪都或陪區有當選證書之代表二人以上負責證明之(附式三)

三)

- 3. 將遺失證書明經登載遺失聲明報紙一併送請內政部查核實屬後加發發還一紙於報到繳納。
- 4. 遺失證明書之加照限於大會集會二個月以前請求之。未經請求補發亦未具備遺失證明書者不得報到。

式一（附區域及職業代表用）

請求補發證明書

茲有○○選舉區縣當選國民大會代表○○前經領到○字○○號當選證書因遺失照奉在○○市縣

報上登載遺失聲明○日（自○月○日起至○月○日止）並填具請求補發證明書二紙粘附相片○○等○人負責明證連同登載遺失聲明報紙三份送請

審核補發此致

- 行政督察專員或縣長
- 省民政廳長
- 市市長

本人四寸半身相片

○○選舉區縣當選代表○○印住址

負責證明人職銜○○印址
○○印址
○○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西康省政府公報 公告 第一百〇五號 五七

式二

請求補發證明書

茲有○○選舉○○區當選國民大會代表○○○前經領得○○字○○號當選證書因

遺失照章於○○地方○

報上登載遺失聲明○日○自○○月○○日起至○○月○○日止○並培具請求補發證明書二紙粘附相片由

○○○○○○等○人負責證明

連同登載遺失聲明紙正份送請

審核補發為荷此致

廳長委員會

秘書委員會

軍事委員會

○○選舉○○區當選代表○○○印住址

負責證明人職銜○○○印住址
○○○印住址
○○○印住址
○○○印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式

遺失證明書

茲有○○選舉區○○縣當選國民大會代表○○前經領得○字○○號當選證書因

遺失
原因

不能

請求補發照章添附舊○報上登載遺失聲明○日(自○月○日起至○月○日止)並填具遺失證明書二紙粘附相片○○○○

額等○人負責證明同登載失登報費三份送請

審議發還以憑核對為荷此上

內政部

○○選舉區○○縣當選代表○○印住址

負責證明人○○選舉區○○縣當選代表○○印當選證書字號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西康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五期

六〇

西康省政府公報凡例

- 一、本公報為西康省政府公布法令及其他文字之刊物
- 二、凡公報登載之文書法令以到達官署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
其有官發印電文書者不在此例
- 三、凡公報所登文書註明不另行文者各縣局區應照抄一份鈐印
附卷
- 四、凡省府所各屬機關均應訂閱本公報
- 五、本公報每旬出版一次
- 六、本公報每冊定價壹元郵費不扣
- 七、凡訂閱本公報報費均須現款
- 八、各機關收到本報後應妥為保存不得任意棄置或轉讓
應隨時向本府總務處報告訂閱情形
- 九、各縣局區代辦所應將本公報刊到日期隨時呈報交
本報登載廣告價目另訂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卅一日出版

本報定價每份壹元

編輯兼發行所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審室

印刷者 康裕金業公司印刷所代印

地位	面積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
封面外函	十六元	八元	四元
正文後	八元	四元	二元

此表係每一期價目，三個月以上九折，六個月八折，九個月以上七折，全年六折，插圖另議費用先繳。